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元科技”、“公司”、“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碳元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92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7]B037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1,158.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98.1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4,893.43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539.43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4,3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邱墅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受托方	银行账号/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60000000063	募集资金专户	18.21
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邱墅支行	10605701040011209	募集资金专户	145.7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120216	募集资金专户	375.44
合计			539.4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四款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	1—6天：2.05%，7—30天：2.25%，31—60天：2.75%，61—180天：2.90%，181天及以上：3.05%（根据实际赎回情况计算年化收益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18JG2195期人	3,400.00	4.10%	90

常州分行	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4.40%	9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4.40%	91
合计		14,300.00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7,489.92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中信证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W[2017]E1305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17,489.92
2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
合计		35,000.00	17,489.9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含1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400.00	1—6 天：2.05%，7—30 天：2.25%，31—60 天：2.75%，61—180 天：2.90%，181 天及以上：3.05%（根据实际赎回情况计算年化收益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 18JG2195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400.00	4.10%	9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3,500.00	4.40%	9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上海银行“稳进”2 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00	4.40%	91
合计		14,3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鉴证报告。碳元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碳元科技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碳元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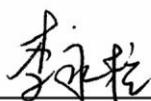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76.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58.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扩产搬迁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3,068.73	21,150.09	-7,849.91	72.93	2020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7.90	8.62	-5,991.38	0.1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3,076.63	21,158.71	-13,841.2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为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威世特汽车部件(常州)有限公司以南, 公司已经取得土地证。因项目实施土地距公司有一定路程, 经协商, 该地块由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太湖管委会”)收回, 同时由西太湖管委会另行提供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							

	<p>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地块，用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因此该项目因变更项目实施地点而未达进度。</p> <p>“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后的实施地点和原地块相比较距离公司之路程大大缩短，由此将便于研发人员与生产、管理人员之进一步交流，也有助于进一步利用公司生产生活设施产生协同效应从而降低研发中心日常运营成本，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促进作用。目前，公司已经与西太湖管委会签订了关于募投项目地块置换的相关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目前，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之事项已经发改局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但尚未取得土地证，因此募投项目建设未达计划进度。“研发中心项目”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推进造成实质性障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489.92 万元。其中，搬迁扩建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17,489.92 万元；研发中心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 0 万元。同时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p>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含 17,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同时保荐机构也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 14,300.00 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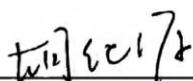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永柱



胡征源

